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中泰化学"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转让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泰化学最近 12 个月内（自《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算）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中泰化学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中泰化学向中泰集团出售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齐力"）100%股权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中泰集团签订了《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泰集团以 2,661.57 万元购买中泰齐力 100%股权。本次交易前，中泰齐力为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泰化学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泰齐力的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189 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中泰齐力 100%股权作价 2,661.57 万元。

2、中泰化学向中泰集团购买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能源”）69.09%股权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中泰集团签订了《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出资 27,682.57 万元受让中泰集团持有的 69.09%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为新冶能源的参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新冶能源 100%股权，新冶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新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188 号），新冶能源净资产评估值 40,067.41 万元。

3、上海多经向中泰集团出售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众诚信（上海）”）70%股权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上海多经所持的中泰众诚信（上海）70%股权转让与中泰集团。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中泰众诚信（上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36 号），中泰众诚信（上海）净资产评估价值 1,183.27 万元。

因公司筹划整体出售上海多经 60%股权，以上单独出售中泰众诚信（上海）70%股权的交易并未执行。

最近12个月内上市公司交易的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控制，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海多经、中泰齐力及新冶能源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多经	中泰齐力	新冶能源	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96,165.81	97,905.97	116,857.41	410,929.19	6,011,191.22	6.84%
资产净额指标	64,883.74	2,744.63	33,196.44	100,824.81	2,169,050.78	4.65%
营业收入指标	4,594,975.31	137,080.29	18,041.34	4,750,096.94	8,311,988.83	57.15%

注：以上数据均为 2019 年度经审计数据。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最近十二个月内出售、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累计计算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12个月内上市公司交易的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控制，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正　　李冲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